

(裁決)行決後 覽回		帶 連		決行指定		決裁指定		保存期限 三年	
長(部)局		長(部)局		大臣		件名		番 受 號 領	
				參		陸支密第三四四六號			
				政務次官		九四式輕裝甲車貸與件			
長 課		長 課		參 官		起元廳(課名)			
				主務官		第三十二師團			
				副官		審 案			
				書記官		陸 軍			
				主務員		筆記者			
				主務員		番 號			
				大 臣 官 房		機 械 支 密 第 三 四 六 號			
				受 領 出 提		昭 和 年 四 月 拾 日			
				受 領 出 提		昭 和 年 四 月 拾 日			
				受 領 出 提		昭 和 年 四 月 拾 日			

政務官 回付(決行前)

(決行後)

審 案

筆 記 者

陸

軍

陸支密 第三十二師團長へ指令

四月八日附あ部隊兵兩第一聯申請通認可ス

陸支密第一〇七五號 昭和六年四月十日

陸支密 副官より陸軍兵器本部長へ通牒

教育訓練用トシテ左記通第第三十二師團へ貸与

方取計ニシテ依命通牒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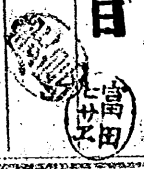
左記

九四式輕裝甲車

五

自四月十日 至四月二十日 間

陸支密第一〇七五號 昭和六年四月十日



機
械

秘

陸軍部受領第三四六

少部隊兵丙第一號

九四式輕裝甲車貸與相成度件申請

昭和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三十二師團長

木村兵

陸軍大臣 板垣征四郎 殿

搜索聯隊充當兵器中輕裝甲車へ未受領ノ爲教育訓練上支障アルニ付
左記ノ通貨與相成度申請ス

左記

九四式輕裝甲車

五

自四月十日
至四月三十日
間

